



專案報告



大型車事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成果

報告單位：勞工局（勞動檢查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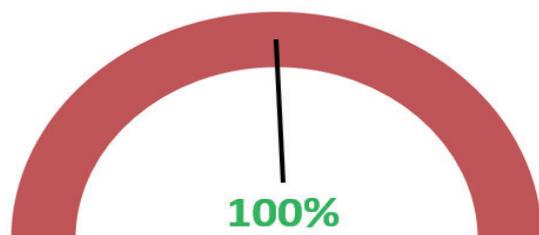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陳威諭 技正



01

事業單位輔導訪視率

- 本市登記之遊覽車及客運業者共**122**家
- 114年已完成輔導訪視**122**家
- 115年1月已完成輔導訪視**13**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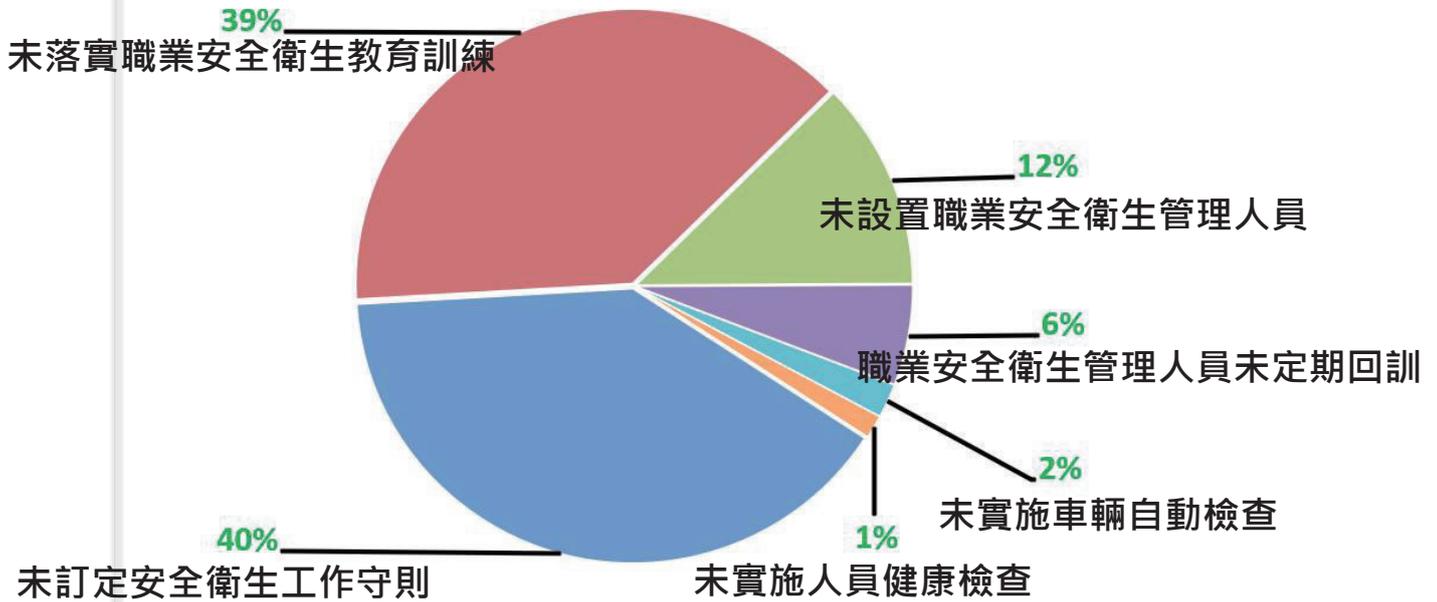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完成率

資料統計至115年1月31日

02

勞動檢查作為(1/3)(職安部分缺失)



03

勞動檢查作為(2/3)

■ 職安部分：

- 限期改善(114年共45家)，並輔導業者缺失改善。

■ 工時及例假部分：

- 有違反勞基法情形(114年共47家)，依法裁處(共計213萬元)，並持續追蹤，督促業者確實改善。

04

勞動檢查作為(3/3)

- 登記於**本市**之大型車發生A1類車禍事故：
 - 派員對於業者實施勞動檢查(114年共19場)。
- 登記於**非本市**之大型車發生A1類車禍事故：
 - 警察局辦理現地會勘時，請業者至本市受檢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亦派員與各局處配合實施輔導及檢查(114年共3場)。
 - 勞工局亦函請轄管檢查機構，對業者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檢查。

05

業者自主管理(1/2)

行車前車輛檢查

勤前檢查要確實
過度疲勞不出車

《大型車輛》

- ✓ 制動器：轉向、煞車
- ✓ 連結裝置
- ✓ 警示燈、行車紀錄器
- ✓ 蓄電池
- ✓ 燈光、雨刷、照後鏡、喇叭
- ✓ 名牌標示：空重、載重
- ✓ 確實捆紮載貨台之物料

《司機》

- ✓ 每月加班 < 46小時
- ✓ 體格檢查&健康檢查
- ✓ 個人評估精神及身體狀況

視線死角區域

嘿！精神不濟
請勿開車！

(為降低車輛死角，請加強行車視野輔助器)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地址：高雄市高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電話：07-7336959

個人精神及身體
狀態評估

06

業者自主管理(2/2)

落實防疫及消毒



出車前落實酒測



07

配合聯合會勘

■ 114年與警察局實施交通事故現地會勘共計22場次



08



114年12月6日 貨車駕駛發生疑似心因 性疾病致死



10



災害經過

- 114年12月6日17時50分許，劉員駕駛貨櫃車完成嘉義託運工作後，返前鎮台糖停車場（前鎮區金福路100號）停放車輛，是晚家屬遲未見劉員返家，於22時電詢公司劉員為何未回家，公司負責人至停車場巡察，發現劉員已死亡。
- 本案疑似心因性疾病，目前地檢署就死因鑑定中，勞工局已辦理罹災家屬慰助事宜。

11

強化源頭管理

- 規劃115年加強督促大型車輛業者落實駕駛**健康管理**。
- 持續針對轄內大型車輛業者實施聯合稽查，「**勞工健康保護規則**」規範項目列為重點項目。
- 辦理大型車輛業者宣導會，加強宣導駕駛**身心健康**。



12

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

13